

HEET



202219126236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YE2408064015a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 上村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 上村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项目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青松路 52 号上村工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101

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

检测类别 废气（有组织）



编制: 覃健

审核: 孙陆江

签发: 朱联友

日期: 2024.08.26

授权签字人

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采样日期: 2024 年 08 月 19 日

分析日期: 2024 年 08 月 19~22 日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TYE2408064015a

第 2 页 共 6 页

### 1、基本信息:

检测类别	废气(有组织)
检测人员	余可辉、杨江满、廖艳、周乐、卢淳淳、林洁兰
采样依据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
分析标准依据	详见表本次检测的依据
排放标准依据	由客户提供, 详见检测结果

附图:



说明: ◎废气(有组织)采样点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TYE2408064015a

第 3 页 共 6 页

## 2、检测结果：

## 废气（有组织）

检测点名称	检测项目	结果			标准限值*		排气筒高度 m
	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标况风量 m <sup>3</sup> /h	排放速率 kg/h	排放浓度 mg/m <sup>3</sup>	排放速率 kg/h	
DA001 含氰 废气排放口	氰化氢	ND	7045	/	0.25	--	25
DA002 工业 废气总排放 口	非甲烷总烃	2.63	34620	$9.11 \times 10^{-2}$	120	--	26
	颗粒物	<20	24159	/	120	--	
	氯化氢	2.3	24622	$5.66 \times 10^{-2}$	15	--	
	铬酸雾	ND	24499	/	0.025	--	
	硫酸雾	ND	34620	/	15	--	
	氮氧化物	ND	24622	/	100	--	
	氟化物	0.19	34620	$6.58 \times 10^{-3}$	3.5	--	

注：1.本次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；

2. “\*” 表示排放限值为委托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限值（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618840984H001U）；

3. “ND”、“&lt;”表示未检出或小于检出限；

4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TYE2408064015a

第 4 页 共 6 页

废气（有组织）烟气参数：

参数	单位	检测点			
		DA002 工业废气总排放口			DA001 含氰废气排放口
大气压	kPa	100.3	100.3	100.3	100.3
烟温	℃	29.3	29.1	29.1	28.6
截面	m <sup>2</sup>	1.5394	1.5394	1.5394	0.2376
流速	m/s	7.3	5.2	5.0	9.6
动压	Pa	45	23	21	78
静压	kPa	0.03	0.01	0.01	-0.00
烟气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40455	28762	27709	8211
标干流量	m <sup>3</sup> /h	34620	24622	23720	7045

## 3、仪器信息

名称	型号	实验室编号
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+D09RT	ZR-3260D 型	HEET-C-2021-065
双路烟气采样器+D03	ZR-3712 型	HEET-C-2021-066
臭气 负压采样桶	10L	HEET-D-2021-059
便携式流量压力综合校准装置	众瑞 ZR5411	HEET-C-2021-046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7504	HEET-C-2021-020
气相色谱仪	HF-900	HEET-C-2021-019
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FA1004	HEET-D-2021-073
pH 计	PHS-3E	HEET-D-2021-055
离子色谱仪	CIC-D100	HEET-B-2021-004

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TYE2408064015a

第 5 页 共 6 页

## 4、本次检测的依据：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
废气	氰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》HJ/T 28-1999	0.09mg/m <sup>3</sup>
	氯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》HJ/T 27-1999	0.9mg/m <sup>3</sup>
	铬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HJ/T 29-1999	0.005mg/m <sup>3</sup>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16	0.2mg/m <sup>3</sup>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》HJ/T 43-1999	0.7mg/m <sup>3</sup>
	氟化物	《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》HJ/T 67-2001	0.06mg/m <sup>3</sup>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0.07mg/m <sup>3</sup>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)	20mg/m <sup>3</sup>

#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 TYE2408064015a

第 6 页 共 6 页

### 5、报告申明

#### 1. 检测单位地址

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翠景路 43 号华意隆厂区 3 号厂房 3 楼 303

2. 本报告无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3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。

5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6. 未经广东天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
7. 对本报告有疑义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8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。

9.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，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。

10.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永久保存，报告发出之日起，六年内接受客户调阅。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